开发建设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是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重大战略举措。为加快推进生态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大连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支持政策。

第一条 在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规划区域范围内，比照长兴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发展规划、土地开发、项目审批、人才引进、户籍管理等方面向生态科技创新城下放权力，使其拥有更大的发展自主权。

第二条 支持生态科技创新城土地开发，其规划区域内形成的土地出让金收益，市区两级政府5年内全额补贴给生态科技创新城，在缴入上级国库后当月内经甘井子区财政划转至生态科技创新城帐户，专项用于生态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

第三条 突出生态科技创新城的科技特色，生态科技创新城每年应从市补贴的土地出让金收益中留取不低于5%的资金，用于区域内公共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生态科技创新城管理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支持生态科技创新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5年内其规划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含高技术服务业项目）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生态科技创新城规划红线外的市政大配套，按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由市财力解决。

第五条 加大财政资金对生态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的支持力度，以2009年为基数，5年内生态科技创新城所形成的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用于生态科技创新城建设，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所形成的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经甘井子区财政划转至生态科技创新城账户。

第六条 强化金融对生态科技创新城重点开发项目的支撑作用，建立以财政投资为引导，包括企业投资、社会投资在内的多元化投融资平台。争取国家批准设立产业基金和发行企业债券，积极组织银团贷款，多渠道筹集生态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资金。

第七条 营造国内最佳的投资创业环境，对生态科技创新城规划区域内的所有在建和新建企业，除责任性、义务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免收其他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对先期入驻的高端科技服务业机构，优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按照实际投资择优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实际资金到位额超过2000万元的，按照总投资额6%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生态科技创新城吸引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产业急需、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国内顶尖水平的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根据其创新能力、项目与生态科技创新城产业的结合程度，给予20万~100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条 支持产学研联合，对产学研结合类科技创新项目给予政策性扶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服务，对企业申报并获得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驰名商标，参与研制并获准颁布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等给予一定资助和奖励。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孵化和转化，对到生态科技创新城转化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择优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生态科技创新城产业发展及奖励政策，由市科技局、甘井子区政府牵头，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所需资金从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中列支。